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财务公司”）增资能够促进华菱财务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提高华菱财务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资完成后，华菱财务公司获取外部融资能力显著提升，业务牌照更丰富，将有能力为成员单位提供更全面更完善的金融服务。

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增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2、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独立董事：管炳春、张建平、谢岭

2019年4月26日